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118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與本府112年第2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2年7月4日112宜縣建師字第0071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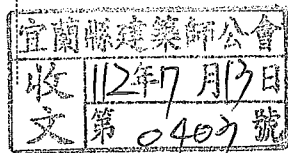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12 年度第 2 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 112.7.12 府建管字第 1120118693 號函同意備查)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樂屏、林科長志揚

四、出席：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盧淑美、林冠輝、蔡漢霖、陳子珊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林榮發、邱清榮、李兆峯、張堂潮、黃茂翰、王鼎昌、
陳子謙

請假：何晟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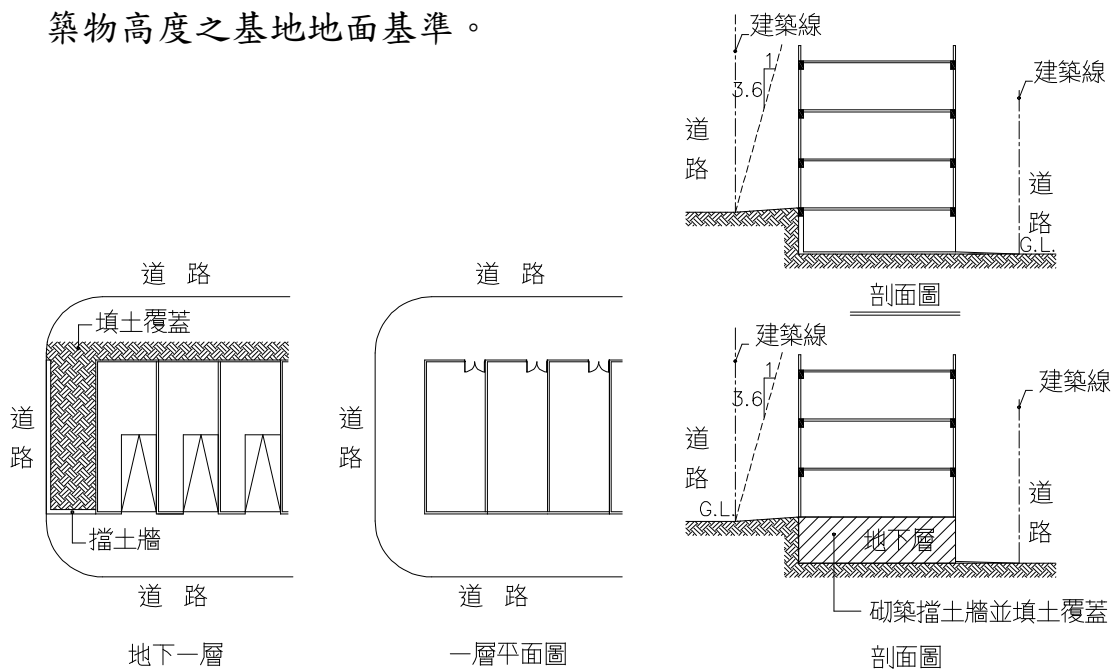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高程不同的道路，其建築物高度之基地地面基準如何認定，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八款-基地地面(G.L.)、第九款-建築物高度。

104.06.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898 號解釋函令：...鑒於山坡地基地地面與地面(下)層之認定，涉及建築物高度檢討，其影響層面甚大，揆其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意旨，山坡地建築物地下層外牆面與基地境界線或擋土牆間，應以填土覆蓋，並以填土整地完竣後與外牆接觸之最低一側水平面認定為基地地面，復據以判別地面(下)層。但地下層外牆部分留設車道出入口銜接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不在此限。

決議：得依內政部 104.06.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898 號解釋函令認定建築物高度之基地地面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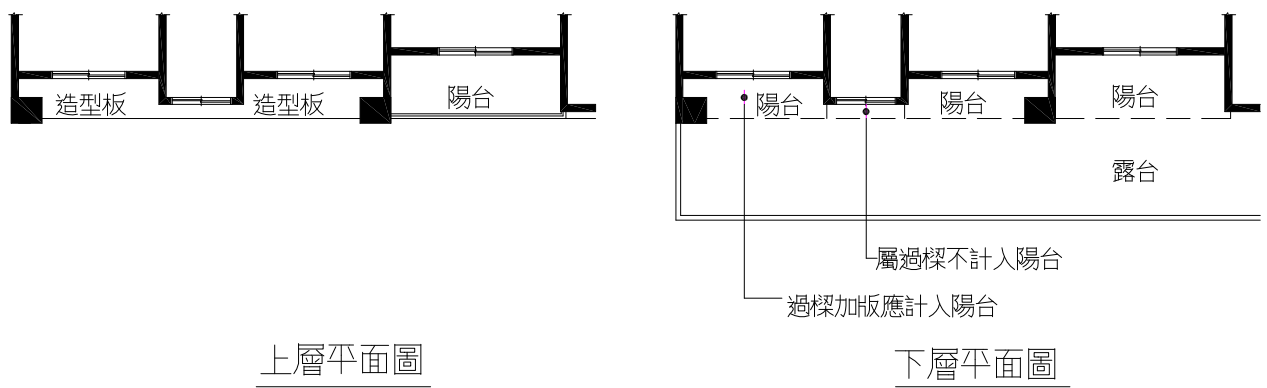


案由二：農業用地申請使用私設通路期限是否可改為一年，提請討論。

決議：私設通路期限仍維持六個月，但因應部分案件涉及程序複雜，由縣府研議展期期限由三個月改為六個月。

案由三：露臺上方設計為造型板，露台當層是否應檢討陽台面積，提請討論。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露臺直上方設計為造型板，則造型板投影範圍應計入陽台面積，但露臺上方僅為過樑免計入陽台面積。



案由四：各項農業設施得否依其建築物高度，分別檢討退縮建築距離，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人居住使用之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設施，申請建築時，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 一、建築物高度三點五公尺以下者，除面臨建築線外，自地界線退縮三公尺。但面臨道路交叉口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高度逾三點五公尺者，依前款退縮外，並依逾越高度二分之一累計退縮建築距離。(略)

決議：一、農業設施申請建築，符合「宜蘭縣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免退縮建築認定基準」規定者，免自建築基地界線退縮建築。
二、非屬上開基準所適用之農業設施，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退縮距離規定，建築物退縮採各棟高度分別檢討。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之建築物於建照併申請室內裝修，其內部裝修行為於何種情況下應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提請討論。

- 決議：一、原建造執照圖說內僅有分間牆（包含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一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或符合耐燃等級之輕隔間牆），無天花板裝修，得免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相關分間牆材料證明文件。
- 二、原建造執照圖說內除有分間牆（包含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一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或符合耐燃等級之輕隔間牆）亦有天花板裝修行為時，天花板裝修部分應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 三、原建造執照圖說內僅有分間牆（包含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一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或符合耐燃等級之輕隔間牆），而無天花板裝修圖說，但竣工時有天花板裝修行為，該天花板裝修應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 四、上開分間牆之構造體倘亦涉及牆面裝修者，應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圖審及竣工查驗。